附件1

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报名要求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资质条件方面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养殖场，可自愿报名参加减量化行动。

1.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具有兽医技术人员，配备相对固定的执业兽医师。

3.从事蛋鸡、肉鸡、肉鸭、生猪、奶牛、肉牛、肉羊、肉兔、奶山羊等商品代畜禽养殖。

4.产蛋鸡存栏10万只以上；肉鸡年出栏30万只以上；肉鸭年出栏10万只以上；生猪年出栏10万头以上；成母奶牛存栏1000头以上；肉牛年出栏5000头以上；肉羊年出栏5000只以上；肉兔年出栏1万只以上；奶山羊存栏1000只以上。

5.具备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3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，未发生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6.符合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。

（二）防疫管理

1.饲料、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，设施设备完善，储藏标识清晰。

2.场区入口有车辆、人员消毒池，生产区入口有更衣消毒室。

3.具有一定功能的兽医室。

（三）管理制度与记录

1.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制度执行的完整记录。

2.具有县级以上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；按照农业农村部《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建立养殖档案（包括生产、消毒、免疫、抗体监测、解剖、无害化处理、预防和治疗使用兽药等记录）。

3.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《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，具有饲料使用的连续记录。无论是自配或外购饲料须提供不同饲养阶段所用饲料的营养成分表。其中应有促生长剂（包括药物饲料添加剂、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商品饲料）等相关品种的名称和使用量的记录。

4.所用兽药应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具有完整的兽药使用记录和兽用处方药使用记录。

二、资料清单

（一）养殖场基本信息(表一)、报名信息(表二)一式2份；

（二）有效的《养殖场法人营业执照》或其他相关许可经营资质证书的复印件；

（三）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复印件；

（四）养殖场2019年、2020年兽用抗菌药（含药物饲料添加剂）使用基本情况，包括使用品种、来源、数量（制剂换算为原料药重量，单位为公斤）；

（五）养殖场未来5年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的目标和兽药使用管理计划。